

通 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入库应统尽统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规定，现征集 2022 年 1-2 月份已开工建设的计划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投资项目

1、法人单位未入统计联网直报库的新开工项目，提供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、营业执照（照片或扫描件）、立项批复文件（有批复部门红章）、施工现场照片 2 张（照片上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项目地址、开工时间、核查人、核查时间）；

2、法人单位已入统计联网直报库的新开工项目，提供法人证照（扫描件）、立项批复文件（有批复部门红章）、施工现场照片（要求同上）。

二、房地产开发项目

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：

1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；

2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;

3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(或合同)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两者最少具备一项);

4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(包括计划总投资、购置土地面积、土地成交价款、土地购置费、房屋建筑面积、住宅套数、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、房屋用途情况)。

请有新开工投资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部门(单位)于2月13日前将上述资料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:黄联峰 张佳佳

联系电话:87033262 87030231

